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9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二、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汇成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汇成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8月9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汇成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汇成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8月10日起新增东方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东方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东方财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东方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东方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东方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东方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东方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金座

法定代表人：戴彦

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娜转债” 将于2022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 “蒙娜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2年8月16日。

5、“蒙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蒙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凡在2022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蒙娜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蒙娜转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9月16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1】第Z【364】号02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蒙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蒙娜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

2、除息日：2022年8月16日

3、付息日：2022年8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0757-81896639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可转债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蒙娜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2】355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379】号）。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5日发布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蒙娜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蒙娜转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证鹏元关于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蒙娜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08-0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8-0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8-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2年8月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由200,000,000元调整为2,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2、咨询联系人：朱卫清、雷丽

3、咨询电话：0571-88567511

4、传真电话：0571-2626817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

至2022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4日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2/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9:00至8月22日下午17:00。

六、其他事项

防疫要求：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并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需现场参会，请在会议登记时提供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根据最新防疫政策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天，公司也将查验参会人员健康码及行程码信息，进行体温检测及登记，并根据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查验相关人员的核酸检测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传 真：028-68122723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3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9:00）至2022年8月22日（下午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鲁篱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鲁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鲁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4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鲁篱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2年8月19日（上午9:00）至2022年8月22日（下午17:00）。

3、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收件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28-87333131

邮政编码：61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开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